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易 NETEASE

NetEase,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9）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有關轉移交易所通知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網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及指引信 HKEX-GL-112-22（「指引信」）第 3.20 段作出。

轉移交易所通知

於 2026 年 2 月 27 日（香港時間），公司接獲香港聯交所發出的通知（「轉移交易所通知」），告知公司香港聯交所釐定公司的股份於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即 2025 年財政年度）以金額計算的全球總成交量中，有 55%或以上是在香港聯交所市場進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附註 1，香港聯交所視公司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市場。

轉移寬限期及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附註 2，公司自轉移交易所通知日期起有 12 個月的寬限期（「轉移寬限期」），令其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即公司的寬限期將於 2027 年 2 月 27 日午夜（香港時間）屆滿）。香港聯交所在(i)轉移寬限期屆滿；或(ii)公司自行決定的較早日期（兩者的較早日期即為「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後，將視公司具有雙重主要*（而非第二）上市地位。自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或免除，公司將須全面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公司可於轉移寬限期屆滿或之前全面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自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香港上市規則第 19C.11、19C.11A、19C.11B 及 19C.11C（如適用）項下有關第二上市發行人的豁免、修訂及例外將不再適用於公司。

此外，公司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獲得適用於第二上市發行人的若干豁免、免除或裁定，將自

* 假設公司仍在納斯達克（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不再適用。有關上述豁免、免除及裁定之詳情，請參閱公司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最後更新的公司資料冊所載的詳細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9C.13 條附註 3，公司於轉移交易所通知日期時已存在的持續交易，將於轉移交易所通知日期起三年內（即直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繼續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9C.11 所載的適用規則，前提是若其後有關交易於該三年期限屆滿前被修訂或續期，公司須遵守當時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後續步驟

公司正在評估轉移交易所通知及在香港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地位之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並不預期轉移交易所通知及轉移寬限期會對香港股東及投資者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正在評估是否可能提交有關申請，以獲得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法規下的若干延長時限或豁免及免除。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使股東及香港市場知悉有關所申請的豁免及免除（未必一定獲授予）之最新情況。

公司正積極處理轉移交易所通知並採取適當的後續步驟。公司須每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更新報告，載述其對於遵守將於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起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之進展。公司亦將適時透過定期公告及/或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份標記「S」將繼續適用，而公司作為第二上市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9C 章所適用的現有豁免、免除及裁定仍將有效，直至香港主要上市生效日期（該日期可能為轉移寬限期屆滿日或更早的日期），前提是公司仍在納斯達克主要上市。倘若公司未能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前實行所有必要變更以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香港上市規則（且以未獲香港聯交所豁免者為限），則股份標記「S」將繼續保留，直至公司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後才會移除。在此情況下，公司將會披露任何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詳情、改正步驟的進展，以及完全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之預期時間表。香港聯交所亦可能就任何不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考慮採取紀律行動。

倘若公司於轉移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完全遵守任何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除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的任何豁免外），香港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以延長寬限期、暫停股份買賣或採取其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措施，以保障投資者及維持有序的市場。在此情況下，公司須於該延長寬限期獲批及屆滿時刊發公告，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合規狀況。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我們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構成上述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NetEase, Inc.
丁磊
董事

中國杭州，2026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丁磊先生；以及獨立董事唐徽女士、鄭玉芬女士、唐子期先生、梁民傑先生及陳覺忠先生。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並非當前或過往真實信息的若干資料構成適用證券法例所界定之前瞻性陳述或信息（統稱「**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公司遵守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所適用的相關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日後轉為在香港具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之陳述。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可能」、「應該」、「尋求」、「極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表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除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外，公司並無義務更新此等前瞻性信息。涉及可能使實際事件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的其他信息載於公司提交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文件，並可於 EDGAR 網站 www.sec.gov/edgar/search/ 所載的公司資料內瀏覽。